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*ST蓝丰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自 2021年6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。

2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*ST 蓝丰”变更为“蓝丰生化”；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2513”；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7日开市起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2021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现已获得深交所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2018年度、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款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7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蓝丰生化”变更为“*ST 蓝丰”，股票代码不变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公W【2021】A469号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341,970,891.91元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,823,557.29元，
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,159,910,073.71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退市风险的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21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

近日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1天，于2021年6月2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。股票简称由“*ST 蓝丰”变更为“蓝丰生化”，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2513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“5%”恢复为“10%”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8日